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63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4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968,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9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外部董事章苏阳、独立董事李申初、独立董事颜延和独立董事韩秀超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的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贾砚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1.02	选举曹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1.03	选举庄建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1.04	选举李长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1.05	选举章苏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申初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967,953	99.9999	是
2.02	选举颜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2.03	选举韩秀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	---------------------	-------------	---------	---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朱卫民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3.02	选举王飞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79,967,952	99.9999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贾砚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1.02	选举曹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1.03	选举庄建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1.04	选举李长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1.05	选举章苏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2.01	选举李申初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99,360	99.9989				
2.02	选举颜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2.03	选举韩秀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3.01	选举朱卫民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3.02	选举王飞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599,359	99.998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玮雯、董君楠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